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3年普华永道中天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中天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3%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2万元。

3、诚信记录：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哲，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立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普华永道中天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以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收费是以其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项目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考虑了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预计2026年度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上一期年度报酬总额为388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8.8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能够较好安排审计计划，合理配置审计团队的人力资源，体现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知识、国际视野及服务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

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后，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